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4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第7屆第4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8月26日(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4樓4-2會議室

參、主席：郭主任秘書明洲

紀錄：余懿潔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瑛治、陳委員舒芳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陸、專案報告：

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3次會議紀錄(附件1)，下次會議請分工小組第5組「健康與醫療組」(衛生局)及第6組「人身安全與司法組」(警察局)簡報，無涉本組提案。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組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合作議題：111-113年「打破性別角色陳規定型觀念與偏見，建構性別友善文化禮俗」計畫書暨成果報告更新資料，詳如附件2，另請客家事務委員會補充說明「天穿日」辦理建構性別友善文化禮俗之相關活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議，自109年實施，每半年填報辦理成果，並於分工小組會議檢視。
- (二)本組跨局處合作議題執行機關業填報111-113年「打破性別角色陳規定型觀念與偏見，建構性別友善文化禮俗」計畫書暨成果報告，詳如附件2(P. 6-P. 25)。

(三)次依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第3次會議紀錄，請客家事務委員會研議於「天穿日」辦理建構性別友善文化禮俗之相關活動。

委員建議：

- 一、「天穿日」的客家習俗是一個常態性的活動，主要是敬天惜地吸萬物及環保的精神，並沒有太多的性別刻板或是涉及性別議題的相關，考量本案活動精神，建議解除列管。未來如果民間要辦理這個案子的時候，也請客委會留意是否涉及到文化禮俗、性平相關的部分及性別平等觀念的提醒。
- 二、手冊的第15頁有關性別統計部分，民政局對於殯葬業者辦理性平相關講習的成果，性別統計評鑑說明會的比例為1.24，一般正常狀態是不太會用性別比例這個統計，建議用參與比率呈現，比如說參與的人數裡面，男女性大概占多少比例。

決議：

- 一、「天穿日」的客家活動，小組解除列管。
- 二、有關手冊第15頁，請民政局依委員意見修正。

案由二：為使「113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展現本市性別議題相關施政作為，檢視刊物內指標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13 年 7 月 10 日中市主三字第 1130006120 號函辦理。
- (二)為決定明(114)年編製之「113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針對「112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附件3)，由各權責機關依本組政策內涵，結合機關業務與性別議題相關施政作為，檢討刊物指標之修訂。
- (三)本案經相關權責機關檢視，無增修意見。

委員建議：

- 一、依據行政院2024性別圖像指標分析並對照臺中市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裡

面的細項，與本組性別指標相互扣合。另外，需檢視及思考圖像的意義，並要詮釋跟教育、文化的關聯，如勞工大學學員數。

二、由於相關業務報告，下次開會要請主計處及勞工局列席。

決議：

一、經會議討論，臺中市主計處的性別圖像，教育、媒體與文化的指標名稱及內涵說明，內容需微調及修正，修正後送主計處更新，修正如下：

112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一覽表

序號	面向/組別	指標名稱	內涵說明	權責機關	112年書刊增修情形
74 (原)	教育、媒體與文化	補習學校新住民學生數	補習學校新住民學生數按性別、國籍別及年齡別分 補習學校新住民學生女性所佔比例	教育局	新增指標複分類
74 (改)	教育、媒體與文化	補習學校全部學生數 補習學校新住民學生數	補習學校學生數按性別、國籍別及年齡別分 補習學校新住民學生數按性別、國籍別及年齡別分 補習學校新住民學生女性所佔比例	教育局	
77 (原)	教育、媒體與文化	原住民族語教師	原住民族語教師數案性別分 原住民族語教師女性所佔比例	原民會	
77 (改)	教育、媒體與文化	原住民族語教師	原住民族語教師數按性別分 原住民族語教師數按族別分 原住民族語教師女性所佔比例	原民會	
80 (原)	教育、媒體與文化	社區大學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數	社區大學性別議題課程數按相關別分	教育局	
80 (改)	教育、媒體與文化	社區大學學員數、教師數	社區大學學員人數按性別分 社區大學學員人數按年齡別分 社區大學教師人數按性別分	教育局	
81 (原)	教育、媒體與文化	社區大學學員數、樂齡中心活動人次	樂齡中心活動人次按性別分 社區大學學員人數按性別分 社區大學學員人數按年齡別分	教育局	
81 (改)	教育、媒體與文化	樂齡中心活動人次	樂齡中心活動人次按性別分	教育局	

二、原民會的性別圖像78指標名稱及內涵說明建議刪除，新增「通過族語認證的人數按性別分」。

案由三：有關明（114）年本組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是否延續本（113）年度議題：「111-113年打破性別角色陳規定型觀念與偏見，建構

說明：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3年7月11日府授社婦字第1130194225號函辦理。

（二）114年如另訂議題，需請權管局處依相關格式撰寫計畫書，並依據「115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一（二）性別平等政策、計畫及執行成效」，請加強「績效指標及質性執行成效」之撰寫。

委員建議：如果延續的話，未來我們要更強調，對質性資料的分析跟成效評估，民政局需要思考未來如何深化或是規劃不同統計的數據，或是研議重要的議題，來作為明年度的分工小組合作的議題。

決議：

原則上由民政局繼續延續相關議題，會與社會局再做討論，預計10月提出。另外，要麻煩各機關集思廣益，以機關的角度為出發點，在未來新的一年規劃中，依委員建議方向持續推動跨機關合作的整合性方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4時02分